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4日-2017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4日15:00至2017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

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2016年度薪酬》

8.2 审议《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建栋2016年度薪酬》

8.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廖建中2016年度薪酬》

8.4 审议《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蕾2016年度薪酬》

8.5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津贴》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监事曾惠明2016年度薪酬》

9.2 审议《关于监事陈晓燕2016年度薪酬》

9.3 审议《关于监事张维2016年度薪酬》

10、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1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15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上述议案10、12 -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针对议案13、议案14、议案15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40）。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 2016 年度薪酬》	√
8.02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建栋 2016 年度薪酬》	√
8.03	《关于公司董事廖建中 2016 年度薪酬》	√
8.04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蕾 2016 年度薪酬》	√
8.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津贴》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关于监事曾惠明 2016 年度薪酬》	√
9.02	《关于监事陈晓燕 2016 年度薪酬》	√
9.03	《关于监事张维 2016 年度薪酬》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5月2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 陈世蓉、朱蕾

联系电话: 0755-29672878

传真: 0755-29672878

邮箱: dmb@mindatagroup.com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邮编: 518000

(2)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7”，投票简称为“麦达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 2016 年度薪酬》	√
8.02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建栋 2016 年度薪酬》	√
8.03	《关于公司董事廖建中 2016 年度薪酬》	√
8.04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蕾 2016 年度薪酬》	√
8.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津贴》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关于监事曾惠明 2016 年度薪酬》	√
9.02	《关于监事陈晓燕 2016 年度薪酬》	√
9.03	《关于监事张维 2016 年度薪酬》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

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 2016 年度薪酬》	√			
8.02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建栋 2016 年度薪酬》	√			
8.03	《关于公司董事廖建中 2016 年度薪酬》	√			
8.04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朱蕾 2016 年度薪酬》	√			
8.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津贴》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关于监事曾惠明 2016 年度薪酬》	√			
9.02	《关于监事陈晓燕 2016 年度薪酬》	√			
9.03	《关于监事张维 2016 年度薪酬》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